

裁军谈判会议

Chinese

第一五七九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中欧夏令时 202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以视频会议方式举行

主席： 萨洛蒙·埃埃特先生 (喀麦隆)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 1579 次全体会议开始。本次会议上我们就议程项目 4,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消极安全保证), 进行专题辩论。

尊敬的各位同事, 开始专题辩论之前, 我很高兴热烈欢迎一位新同事, 伊拉克常驻代表阿卜杜勒-卡里姆·哈希姆·穆斯塔法大使。我谨代表我国政府和裁谈会, 在此向你保证, 我们将全力配合和支持你履行新任务。

尊敬的各位同事, 我要欢迎我们的两位小组成员参加今天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讨论, 并对他们稍作介绍。

奥斯曼·贾敦在巴基斯坦外交部任司长(联合国司)。他担任司长之前曾在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任职。任职期间, 他表现出了对裁军谈判会议工作, 包括对消极安全保证方面的工作的高度承诺, 并得到了广泛肯定。

马克·菲诺曾是一名法国外交官, 2004 年至 2013 年曾派驻日内瓦安全政策中心, 目前在该中心任职, 负责外交官和军官的国际安全与人的安全培训并从事这些领域的研究。在 1977 年至 2013 年这 36 年外交官生涯中, 他曾在苏联、波兰、以色列和澳大利亚多次担任双边职务, 并曾任职于驻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的多边代表团。他拥有国际法和政治学硕士学位。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 他还曾任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高级驻地研究员。

尊敬的各位同事, 现在请贾敦先生发言。

贾敦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如今各处都是线上会议和网络研讨会, 我非常高兴收到贵国代表团的邀请, 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发言, 尽管是在虚拟会议上发言。非常令人鼓舞的是, 裁谈会成员在你的有力领导下不断寻求共同点并探讨如何在裁谈会职权范围之内的各种问题上取得逐步进展。

为了介绍今天讨论的议题, 我不打算以巴基斯坦代表的身份发言, 大家将有机会听取我国驻日内瓦代表团表达我国的正式立场, 而我想简要概述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议程项目 4 的历史, 然后尝试指出一些为取得有意义的进展而需要解决的主要考虑。我希望为随后的讨论提供一个历史视角和一些思考的素材。

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列入国际议程已经 55 年。早在 1966 年, 大会通过了第 2153 A(XXI)号决议, 请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裁军谈判会议的前身之一)“紧急考虑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领土内未有核武器之非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提案”。

1978 年, 大会一致通过了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 其中呼吁核武器国家“在适当情况下作出有效安排, 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裁谈会自 1979 年举行的第一届会议就开始将消极安全保证问题视为裁谈会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自 1990 年以来, 巴基斯坦每年都在大会提出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决议。每年的决议都获得了通过, 没有任何反对票, 决议建议裁谈会“继续积极加紧谈判, 以求早日达成协议,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协定, 同时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

主席先生，1979 年还有两项提交裁谈会的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单独条约草案，其中一项由巴基斯坦提交。

1998 年最后一次成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任务是就消极安全保证进行谈判，但此后几年未能再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或重新设立委员会。

不结盟国家运动一向认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证是彻底消除核武器，但它一般也认为，在实现核裁军之前，应当先实现无核武器国家长期以来关于获得消极安全保证的真实愿望。

多年来，虽然裁谈会仍未能开始谈判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国际条约，因而没有满足这一期望，但是已经通过不同的形式和方式提供了这种保证，具体包括：(a) 各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声明；(b)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主要是第 255(1968)号和第 984(1995)号决议；(c) 关于设立区域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的议定书。然而，这些安排既不同质也不统一，一般带有多种条件，这些条件随时间和情况不断变化。因此，这些安排不能充分满足预期的受益者。

主席先生，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谈判和缔结一项消极安全保证条约将在多方面有所助益，包括在安全和不扩散领域，有益于道德和道义，有益于结束裁谈会长期的僵局，因而是实现裁军、恢复对裁军机制的国际信任和重振裁军机制的一步。

如果要找出在这一问题上的核心共识，可以说，一般确实一致认为，需要可信地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它们不会受到核武器的威胁或攻击。然而，就缔结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多边条约而言，在三个重要问题上意见不一。我将尝试简要总结这三个主要考量。

第一，由谁作出保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还是所有核武器国家？显然，难处在于，将某些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排除在外只会限制《条约》的普遍范围和覆盖面。常有人认为，我觉得是错误地认为，某些国家可以通过这样一项法律文书获得核武器国家地位的合法性，或者其他核武器国家可以利用这项文书作为拥有或持有核武器的理由或延长其拥有或持有核武器的时间。我个人认为这种观点有误，因为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条约不会取代或推翻现行的不扩散法律制度。此外，可以在未来的条约中纳入更多保障措施，以确保条约不意味着无限期拥有核武器是一项“合法”权利。

第二个关键问题是，谁有资格获得保证，也就是排除的问题。最常讨论的例外包括：(a) 是否将包括借助延伸核威慑之保护伞享有积极安全安排的国家，提供基地或存放核武器的国家，或与核武器国家结盟，包括为进攻目的结盟的国家；(b) 未遵守不扩散义务的国家是否有资格获得这种保证；(c) 拥有化学或生物武器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是否将从这种保证中获益。其中每一项考量(或许还有其他考量)的是非曲直都可在谈判中讨论并处理。

第三个相关问题是在哪里谈判这项条约。遗憾的是，尽管裁军谈判会议是唯一的裁军谈判论坛，尽管裁谈会自成立之初就将这一项目列入了议程，关于裁军谈判会议是否适合作为谈判消极安全保证条约的论坛的辩论仍然在边缘进行。一些国家希望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谈判，同时值得关注的是，在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行动 7 中，所有缔约国“商定”在裁军谈判会议之内开始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实质性工作。无论我们愿意与否，事实仍然是，裁军谈判会议是唯一的所有重要利益攸关方都有代表，可用于达成普遍支持的成果的机构。

主席先生，我认为，我刚才指出的主要分歧没有哪一个不可解决。如果有足够的政治意愿并有足够决心缔结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条约，这些分歧是可以解决的。事实上，成员国的立场并不像在其他核心问题上的立场那样根深蒂固和充满政治色彩，因此消极安全保证可以被称为裁谈会这棵树上最易摘取的果实。

向前迈进的一个具体方法是，将通过单方面声明，或通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通过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各项议定书提供的消极安全保证所涵盖的全部现有措施汇总在一处。这样有助于确认三者之间的重要重叠和共同要素，由此着手充实条约的其他细节。

主席先生，考虑到分配给我的时间，我就说到这里，但是如果你或裁谈会任何成员希望我答复，我愿意回答任何有关任何其他内容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贾敦先生丰富并且切实的发言。现在请菲诺先生发言。

菲诺先生(日内瓦安全政策中心)(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衷心感谢你邀请我作为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独立专家再次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发言。我和我所在的组织，日内瓦安全政策中心，很荣幸在此发言。

在 2018 年和 2019 年的会议上，我有机会谈到了这一议程项目，并提及我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同事 John Borrie 共同撰写并提交当时的附属小组 4 的一份背景文件。这份文件着眼于概述核武器国家在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方面作出的全部现有单方面声明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我们的结论是，这一概况表现出核武器国家立场的多样性，包括随时间推移而产生的变化，特别是表现出核武器国家执行其保证所需的多种条件，以及由于这些保证的表述方式不明确而需要澄清的一些问题。由此看来，无核武器国家对于所有核武器国家提供一个明确的、单一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方案的要求在此时比以往更加切合实际。

我 2019 年时的另一个结论是，现在正是时候，应当在减少核风险的背景下考虑消极安全保证这一问题。防止任何新的使用核武器的情况——不论是常规冲突升级导致的有意使用，误判或误解导致的未经授权的使用或是意外使用——的宗旨是所有国家的共同立场，不论各国对核武器的合法性或非法性所持立场如何。我们应记得，在 2010 年举行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中，裁谈会表示“深切关注这些武器可能被使用对人类构成的持续风险以及使用核武器将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

因此，《最后文件》行动 5 特别呼吁核武器国家：

(d) 讨论可以防止使用和最终消除核武器、减少核战争危险以及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武器裁军的各项政策；

(e) 考虑到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利益，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

(f) 减少意外使用核武器的风险。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五个核武器国家对此并无异议。这五个国家在 2016 年的联合声明中“重申了对使用核武器之严重后果的共识。它们强调，决心防止这种情况发生。”

今天，人们日益认识到，自冷战以来使用核武器的风险从未如此之高，这一点也随之具有了新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众所周知，消除使用核武器风险的最有效和最彻底的手段当然是彻底消除核武器。然而，与此同时，如果所有已经证实放弃核武器的国家都受到保护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行为，这将大大有助于实现降低核战争风险的目标。

越来越多的专家和决策者一致认为，最全面的消极安全保证是“不首先使用”政策，也就是说，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将使用核武器的情况限于对核武器攻击的报复。中国和印度主张这一政策，应鼓励两国保持该政策，美利坚合众国在奥巴马政府期间对这一政策进行了讨论，目前国会有一项法案要求实行该政策，该法案得到了主要智库和专家的支持。如果拜登政府采取这一政策并且俄罗斯联邦也采取这一政策，那么这将是一个重大进展。事实上，没有证据表明，任何非核攻击，无论是常规、化学、生物或网络攻击，可以危及核武器国家的重大利益或危及国家存亡从而成为核响应的理由。意大利前常驻裁谈会代表卡洛·特雷扎大使最近写道：“这一使命值得追求：如果所有核武器国家商定不首先使用核武器，那么原则上就不会爆发核战争。”

当然，在所有核武器国家都采取这种政策之前，仍然需要澄清在哪些条件下无核武器国家可以从消极安全保证中获益。事实上，2018 年的背景文件中曾回顾，一些核武器拥有国的声明中有一些空白或灰色区域，这些区域并不构成保证，相反会造成不必要的不确定性和怀疑。如果一国声称不会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但保留在本国或其盟国遭到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攻击的情况下或在遭遇使用常规武器侵略威胁该国生存的情况下使用核武器的权利，这是否意味着无核武器国家的攻击也包括在内？如果另一国宣布不会对《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并遵守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国际不扩散承诺，这是否意味着该国可以对违反《生物武器公约》或《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且不一定是在针对该国的攻击中？

当然，我们知道，还有其他方式方法可以减少任何使用核武器的情况的风险，例如解除待命状态、热线以及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特别是在潜在的常规冲突或紧张地区，例如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俄罗斯接触地带。多位独立专家已提出了建议，特别是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智库和学术机构网络以及欧洲领导力网络内部提出的建议，现在各国政府应执行这些建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谢谢你。

(以英语发言)

尊敬的各位同事，现在请大家发言。我的名单上第一位发言者是肯尼亚的吉女士，她代表 21 国集团发言。

吉女士(肯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代克莱奥帕·马伊卢大使转达歉意，他今天上午有其他公务，所以不能来参加会议。我衷心感谢小组成员富有洞见的发言，并热烈欢迎尊敬的伊拉克大使。

肯尼亚代表团谨代表 21 国集团就消极安全保证作以下声明。

21 国集团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本集团始终相信，只要核武器存在，使用和扩散核武器的风险就不会消失。因此，裁军谈判会议应开始就一项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进行谈判，包括按照联合国大会第 68/32 号决议的授权，就一项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核武器公约进行谈判，争取就在规定时限内在全球以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核武器达成协议。

在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本集团重申，迫切需要按照大会第 75/34 号决议的要求，作为重中之重，早日就一项普遍、无条件、不可撤销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达成协议，以便有效地保证任何情况下都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项文书应明确、可信、毫无含混之处、不具歧视性，而且应当顾及所有当事方的关切。本集团特别强调，在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之下提供的消极安全保证应当不附加任何条件。

本集团重申，无核武器国家有权不受核武器国家的核武器袭击或威胁，并强烈呼吁核武器国家不要采取任何此类行动或威胁，不论是以默示还是明示的方式。

本集团强调国际法院在 1996 年咨询意见中的一致结论，即各国负有义务真诚开展并完成谈判，从而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本集团回顾 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这次会议表明，这一问题仍然是一个主要国际优先事项。本集团支持并呼吁在这次会议的后续行动中充分执行大会相关决议，具体包括：第 68/32、第 69/58、第 70/30、第 71/71、第 72/251、第 73/40、第 74/54 和第 75/45 号决议。本集团还强调专为推进该目标而将 9 月 26 日定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的重要性，并欢迎在有待稍后确定的日期召开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的决定。

本集团强调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大会第 75/47 号决议中所述目标，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多边主义是解决裁军与不扩散问题的核心原则。

本集团强调，需要消除核武器在战略防御理论、安全政策和军事战略中的作用，这些理论、政策和战略不仅提出了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依据，而且还坚持立足于推行和发展军事联盟的核威慑政策的不合理的国际安全观。

本集团认为，在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之前，建立无核武器区，同时考虑到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规定，是加强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的积极步骤和重要措施。在这方面，本集团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建立的无核武器区以及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21 国集团欢迎联合国大会第 69/66 号决议，该决议决定 2015 年在纽约召开为期一天的会议，由印度尼西亚任主席，作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三次会议。本集团赞赏地注意到这方面为取得具体成果而部署的各项工作。

本集团重申，就无核武器区而言，核武器国家有必要无条件地保证不对这些区域内的任何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在这方面，本集团敦促核武器国家撤回对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所有保留和解释性声明。

本集团欢迎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9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共体)第二次首脑会议史无前例地正式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为和平区,在该项声明中,该地区所有国家承诺作为优先目标促进开展核裁军,并促进全面和彻底裁军。我们希望在这一宣布之后,世界其他地区也将作出建立其他和平区的政治宣示。本集团欢迎 2016 年 1 月 27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第四届峰会通过的《基多政治宣言》,其中重申,除其他外,拉共体致力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政治独立和有利于实现全面、彻底和可核查裁军的核裁军。本集团还欢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卡纳角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第五届峰会通过的《卡纳角政治声明》,其中重申,除其他外,拉共体致力于全面禁止和消除核武器。拉共体重申致力于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和平区地位,并强调该地区是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建立的首个无核武器区这一特点。本集团欢迎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框架内,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墨西哥举行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五十周年纪念活动。

本集团重申,坚定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为此,本集团重申,需要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4 段和大会相关决议,从速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本集团予以肯定的是,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大会第 73/546 号决定的授权成功召集了第一次拟订一项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条约的会议。本集团呼吁各国积极支持这一进程,推动进程取得成功。

21 国集团中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表示失望和深为关切的是,有三个缔约国,其中两个国家负有《不扩散条约》保存国特别责任并且是该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中东问题决议的共同提案国,阻挠就缔约国第九次审议大会成果文件草案,包括就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所载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进程达成一致。这可能有损加强整个条约体制的努力。21 国集团中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重申,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仍然是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基础,在得到充分执行之前始终有效。21 国集团中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还深表关切的是,1995 年决议未得到落实,并根据该决议第 6 段,“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通力合作,竭力从事,确保区域内的缔约国及早建立一个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重申,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加拖延,全面执行该决议。21 国集团中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表示极为关切的是,1995 年决议一直执行不力,这有悖相关《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决定,有损《不扩散条约》的可信度并扰乱了其三大支柱的微妙平衡,因为该条约的无限期延长与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密切相关。在这方面,21 国集团中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重申,当务之急是以色列立即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本集团认为,无核武器区是争取加强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的积极步骤,但对于认为核武器国家所作声明已经足够的论点,本集团并不赞同,也不赞同只有在无核武器区的背景下才应当作出安全保证的论点。此外,鉴于地理上的局限,向无核武器区的成员国提供的安全保证不能取代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

本集团回顾，对安全保证的要求是无核武器国家在 1960 年代提出的，并在 1968 年《不扩散条约》谈判的最后阶段得到明确。但是，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和第 984(1995)号决议所体现的核武器国家的回应是不完整、局部和有条件的。因此，对保证的要求仍然存在。

本集团同意，尽管存在各种办法，但仍应大力争取缔结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普遍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本集团认为，缔结这样一项文书，将是走向全面实现军备控制、核裁军及核不扩散目标的一个重要步骤。

本集团注意到，根据 CD/1978 号文件所载关于 2014 年届会活动时间表的决定，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在裁谈会上进行了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实质性和互动式非正式讨论；根据 CD/2021 号文件所载关于 2015 年届会活动时间表的决定，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进行了此类讨论；根据 CD/2090 号文件所载关于设立“前进道路”工作组的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进行了此类讨论；根据 CD/2119 和 CD/2126 号文件所载决定，于 2018 年在附属机构 4 进行了此类讨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吉女士，现在请伊拉克的哈希姆·穆斯塔法大使发言。

哈希姆·穆斯塔法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祝贺你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伊拉克一定支持你的工作。我们也赞同肯尼亚代表代表 21 国集团所作的发言。此外，请允许我代表我国简短发言。

主席先生，安全保障源自《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该条款禁止联合国会员国之间使用威胁或武力。无核武器国家有权要求消极安全保证，因为这些国家已加入《不扩散条约》，从而自愿放弃了拥有核武器。它们希望最终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国际法院在 1996 年 7 月 8 日的咨询意见中强调，核武器国家必须遵守真诚地进行谈判的义务，以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国际法院在咨询意见中还确认，威胁使用核武器是非法的。

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保证将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并促进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相互信任。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所载保证和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声明是积极的步骤，但这些保证实际上是有条件的，不能满足《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的愿望，也无法回应它们合理的安全关切。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强调，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十分重要。在这方面，我们称赞为了根据大会第 A/73/546 号决定于 2019 年 11 月召开关于中东的会议之第一届会议而采取的步骤。这些步骤着眼于支持国际上的努力，以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方式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我国政府期待于 2021 年召开关于中东的会议之第二届会议，并保证我们将持续全力支持这一会议。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强调，如果某一方违背自己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承诺，区域安全将无法实现。以色列迫切需要放弃其核武器，作为无核武器缔约方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认为，应当以议定书或公约的形式将消极安全保证写入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伊拉克共和国政府还促请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负责就起草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谈判，文书内容包括保护无核武器国家不遭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行为的有效国际安排。消极安全保证是加入《不扩散条约》从而自愿放弃了任何军事核选择的无核武器国家公正合理的要求，但不能将之视为彻底核裁军这一目标的替代。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哈希姆先生，现在请埃及的贾迈勒丁大使发言。

贾迈勒丁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 首先感谢你组织本次会议，专门讨论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议程项目 4。还要感谢小组成员今天富有洞见的发言。埃及完全赞同肯尼亚代表代表 21 国集团就此事所作的发言。

主席先生，值得注意的是，1968 年，国际社会认识到核武器令人憎恶，缔结了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旨在通过该条约消除核武器。但如今 40 多年已过去，我们仍未能缔结一项放弃使用核武器的条约，按顺序，这一步本应在消除这种武器之前，是承认无核武器国家有权不受到使用核武器的行为的攻击或威胁的临时措施。

多年来，一直在采取积极步骤，提供不使用核武器的保证，例如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和第 984(1995)号决议，核武器国家发表了多项声明，以及建立了多个区域无核武器区。埃及欢迎这些措施，并认识到这些措施的益处。然而，这些措施仍然不完全，因此不能以之替代达成一项有效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在这方面，埃及一向坚定呼吁，根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多项决议，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埃及也一直为之努力。

最近，在这方面出现了令人鼓舞的发展，约旦担任主席期间成功地组织了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的第一届会议，还通过了一项前瞻性的政治宣言和一份最后报告。

埃及认为，这一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进程可以大大有助于加强国际核裁军制度，加速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进程。目前参与者正在筹备将于今年年底在科威特担任主席期间举行的该会议的第二届会议，我们期待国际社会在这一进程中提供支持。

主席先生，埃及是无核武器国家。我们没有参加任何核联盟或军事联盟。我们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我们仍在等待获得以规定方式提供的保证。谨记这一点的同时，埃及重申，坚定支持国际法院 1996 年《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其中国际法院认定，“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在这一目标得以实现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得到履行之前，埃及强调，需要向已放弃核武器的国家提供它们十分需要的消极安全保证，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直到普遍彻底的核裁军之义务得到履行。这些国家放弃了核武器，从而为总体上加强我们的集体和平与安全作出了建设性的有效的贡献，而我们至少可以做到的是向这些国家提供这种保证。

值得一提的是，在消极安全保证方面，在裁军谈判会议框架内已有若干成功的努力，其一是 2003 年 CD/1639 号文件所载决定，决定中提及了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谈判任务。埃及支持以此作为工作方案的基础。

最后，埃及坚持自己的立场，认为迫切需要缔结一项普遍、无条件并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便有效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我们也曾表明，愿意在裁谈会内谈判这样一项文书。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埃及大使，现在请美利坚合众国的麦克南女士发言。

麦克南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美国欢迎有机会谈论积极和消极安全保证的问题。

我们承认，对于已宣誓放弃核武器并遵守其核不扩散义务的国家而言，安全保证至关重要。

这种保证是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并履行不扩散义务的一个关键益处。

美国、联合王国和苏联于 1968 年作出了第一批保证。三个国家都宣布，本国将寻求立即采取安全理事会的行动，根据《联合国宪章》，向任何遭受核武器侵略或受此种侵略威胁的《条约》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援助或支持提供援助。

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决议通过了这些积极安全保证，1995 年，五个核武器国家作出了安全保证，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注意到这些保证。该决议还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在无核武器国家遭受核武器侵略时，对受害国的技术、医疗、科学或人道主义援助的要求作出反应。

除了积极安全保证外，无核武器国家还寻求的保证是，核武器国家不使用核武器攻击它们或威胁攻击它们。1978 年，美国国务卿赛勒斯·万斯代表卡特总统在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发言，在发言中作出了美国的第一个消极安全保证。

此后，美国更进一步，包括在 2010 年和 2018 年的《核态势评估》中表示：“美国不会对加入《不扩散条约》并遵守其核不扩散义务而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美国寻求减少核武器在我国国家安全战略中的作用，虽然我们没有准备好提出或谈判一项普遍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但美国通过《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相关议定书向该条约缔约方作出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

美国也签署了《拉罗通加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的相关议定书，并已将之提交参议院，请参议院提出意见并同意批准。

长期以来，美国还支持关于全世界其他区域的无核武器区的条约，支持以此作为各国改善各自区域内的安全环境的一种方式。这些条约加强了《不扩散条约》和全球不扩散制度，并在区域基础上推进了裁军。

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通过的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原则和准则所包括的一项中心原则是，应在有关区域所有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美国重申，坚决支持符合这些标准的无核武器区。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美利坚合众国的麦克南女士。现在请阿根廷的波尔塔女士发言。

波尔塔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 非常感谢, 主席先生。首先, 我国代表团欢迎伊拉克新任常驻代表哈希姆·穆斯塔法阁下, 并向他保证, 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充分合作。

阿根廷对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有明确和持续的承诺, 承诺的基石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当前的国际挑战突出表明, 《条约》的最终目标至关重要: 建立一个有力的制度, 让各国能够放弃核武器这一选择并将现有武库纳入可核查、透明和不可逆转的持续的裁军进程。

关于消极安全保证, 阿根廷相信, 除非核武器国家逐步承认保证不对我们使用核武器或以核武器为威胁的有效国际协定, 否则无核武器国家就不会完全安全, 特别是因为我们作为无核武器国家, 完全遵守了自己的不扩散义务。

虽然阿根廷承认, “不首先使用”政策是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保证的具体措施, 但我们认为, 这些政策是实现《条约》目标的过程中的临时措施。与此同时, 阿根廷认为, 消极安全保证可以作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重要初步步骤。因此, 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一个务实方法, 可促进和履行核武器国家作出的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承诺。然而, 这并不能取代各国的核裁军义务, 而是在无核武器国家中建立信任的方式。

在这方面, 我国代表团谨此强调, 拉丁美洲长期以来一直处于裁军和不扩散的前沿。早在《不扩散条约》生效之前, 1967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对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作出了真正和有效的贡献, 为了在其他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带来了灵感并树立了典范。

因此, 阿根廷再次呼吁核武器国家参考《特拉特洛尔科条约》附加议定书的解释性声明。

最后, 我国代表团认为, 可能通过的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协定绝不能削弱核武器国家在无核武器区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框架内提供的现有保证。这种协定也不应取代《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产生的义务。非常感谢主席先生。

主席(以法语发言): 感谢波尔塔女士。

(以英语发言)

现在请印度尼西亚的韦尔达宁蒂亚斯大使发言。

韦尔达宁蒂亚斯女士(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 各位同事, 早上好。首先, 我谨此表示, 我们赞赏喀麦隆在主席任期内召开关于议程项目 4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专题辩论, 印度尼西亚非常重视这一问题。

印度尼西亚赞同肯尼亚代表 21 国集团所作的发言, 并希望以本国名义发表几点看法。

主席先生, 在着眼于削减核武器, 争取实现“全球零核”的多边进程中, 消极安全保证是一个重要问题。

遗憾的是，尽管一些无核武器国家几十年来不断呼吁，尚未制定任何载有消极安全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或决议。

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是完全合理的要求，因为这样可以为一些国家提供安全感，这些国家一直坚定承诺放弃获取核武器并将本国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保障监督之下，从而在所谓的大交易中履行了己方的承诺。

我要感谢小组成员向我们介绍了这一问题发展时间线上的一些重要事件。

1978 年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促请核武器国家“在适当情况下作出有效安排，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中，大会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开始讨论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有效国际安排，并且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充分遵守本国关于安全保证的现有承诺。

大会每年都促请核武器国家在适当情况下作出有效安排，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裁谈会本身每年都在讨论这一专题，包括 1983 年至 1994 年在特设委员会框架内讨论这一专题，最近一次是在 2018 年附属机构 4 的讨论中讨论这一专题。

几十年来，我们也看到，为了提供前进的道路而提出的各种概念和倡议有所发展。遗憾的是，其中多数概念和倡议未能满足无核武器国家所需的基本安全保障。

值得注意的是，原则上没有人反对拟订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一想法。

我们认识到，对于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例如关于未来安排的范围、性质和形式，仍然存在意见分歧。

但是，正如许多代表在过去一周中所强调的，这些关于具体问题的不同意见可以在谈判期间处理，这并不妨碍我们开始谈判以找到共同点，我们认为，只要我们愿意，这是有可能的。

主席先生，印度尼西亚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声明。我们充分知晓，《不扩散条约》的五个核武器国家就消极安全保证作出了多项承诺，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和第 984(1995)号决议所载单方面保证。

印度尼西亚认识到，已经建立的无核武器区涵盖了 100 多个国家，包括东南亚的国家。

然而，这些不能为维护无核武器国家的合法权利提供充分保证，因为这些承诺要么不具约束力，要么范围有限或有条件。就无核武器区而言，多数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议定书尚未得到所有核武器国家的批准。

因此，无核武器国家仍有必要不断呼吁，应早日就有效、普遍、无条件、非歧视性、不可撤销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达成协议。

在这方面，我谨借此机会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积极和真诚地努力，争取早日就共同办法，特别是就可列入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内容达成协议，并开始谈判，在谈判中找到共同点并克服困难。

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谈判起初可以在以往的讨论、文件以及过去和现在表达和提出的所有相关观点和建议的基础之上进行，我们认为，这些可以成为潜在的构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无核武器区的相关决议和议定书当然可以作为另一宝贵基础。

主席先生，我们一向指出，核裁军将永远是我们的最高优先事项。取得这一成就之前，开始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谈判可以视为忠实履行《不扩散条约》义务的国家早应得到的补偿或激励。

有些同事非常重视裁谈会议程其他项目下的某些议题，裁谈会应当也考虑作出具体安排，以便同时就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谈判作出规定，这样才公平并且适当。

这样我们就可以证明，在这个庄严的论坛上，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利益都得到了平等和适当的处理。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印度尼西亚的韦尔丹宁蒂亚斯大使，现在请中国的卫琛先生发言。

卫琛先生(中国): 感谢您组织本次专题讨论。李松大使因日程原因无法出席本次全会，特委托我代为宣读中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立场主张。

中方感谢巴基斯坦乌斯曼先生、日内瓦安全政策中心菲诺先生的发言。中方赞同 21 国集团的集体发言。在即将召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十审会的背景下，裁谈会启动消极安全保证国际法律文书谈判，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和紧迫。这一“低垂的果实”理应成为今后一个时期裁谈会工作优先方向。

回顾过去，裁谈会在创立之初的 1979 年就设立消极安全保证特设工作组，成员国提交过有关公约草案。此后，裁谈会还多次设立特委会，深入讨论该议题，为我们今后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数十年来，NPT 历届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和有关共识，以及联合国安理会第 984(1995)号决议等所有确认和加强以 NPT 为基石的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安理会决议，为我们实质讨论提供了根本遵循。

近年来，国际社会推动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持续进行，已有 100 多个无核武器国家通过无核区条约确立无核区地位，核武器国家通过签、批无核区条约议定书提供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为我们谈判工作做出了充分准备。

着眼当前，裁谈会应尽早就消极安全保证缔结一项普遍的、无条件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

普遍，就是要切实回应广大无核武器国家要求获得安全保证的普遍愿望。裁谈会成员国对谈判缔结这一国际法律文书的设想原则上均未提出反对意见，对于历年来联大通过的消极安全保证决议，也没有任何国家投反对票。谈判缔结这一条约不仅不会损害裁谈会任何成员国的安全利益，而且必将增加所有成员国的共同和普遍安全。

无条件，就是要彻底摆脱核武器和核战争威胁，不应给消极安全保证附加条件。有关核武器国家取消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前提条件，无核武器国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遭受核武器攻击，将大大有助于巩固和加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

有法律约束力，就是要使消极安全保证成为一项法律义务。无核武器国家承担不发展、不获取核武器的义务，同时要求免受核武器威胁，并把这种安全保证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形式确定下来，是完全正当、合理的安全诉求。

消极安全保证不是核武器国家给予无核武器国家的恩惠，而是防止核武器扩散、维护以 NPT 为基石的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重要举措。达成国际法律文书，有助于全面、有效、持久地解决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问题。

展望未来，核武器国家应积极参与和支持裁谈会就消极安全保证谈判缔结国际法律文书谈判，更应针对核武器使用问题采取积极和负责任的步骤。

中国自拥有核武器第一天起就庄严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明确承诺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中国的消极安全保证政策，在五核国中最为明确，毫无保留。中方通过多种政治和法律形式，针对有关地区和国家具体情况，重申和确认上述承诺。中国已签署并批准了所有供开放签署的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中国的消极安保政策同样适用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中国积极推动五核国与东盟国家对话，致力于解决有关核武器国家针对《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遗留问题，着眼于五核国尽早签署并批准该议定书。

我们呼吁主要大国重新审视和评估自身的核政策，切实采取负责任的态度，尽快批准相关无核区议定书，做出无条件消极安全保证承诺，同时降低核武器在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真正为减少核风险、推动核裁军进程做出贡献。我们希望主要大国摒弃在核不扩散问题上的双重标准，积极参与到旨在建立中东无核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对话进程中来，并积极考虑对该地区所有国家做出消极安全保证，真正致力于中东地区乃至世界的持久和平与普遍安全。

谢谢主席先生。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中国的卫琛先生。现在请乌克兰的克利缅科大使发言。

克利缅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尊敬的各位代表，我要感谢喀麦隆在主席任期内组织关于议程项目 4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专题讨论。

我还要感谢各位小组成员就此专题提出的见解。我即将结束在日内瓦的任期，所以这将是我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的最后一次发言。因此，我将首先就所讨论的议题发表几点意见，然后更总体地谈论裁谈会的工作，作为告别。

关于消极安全保证问题，我们坚信，彻底和不可逆转的核裁军是保护人类免于可能的核武器使用所带来的致命后果之唯一保障。这一目标需要采取长期办法，以透明和不可逆转的方式采取切实步骤和有效裁军措施，为实现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建立一套相辅相成的文书体系。

近 27 年前，乌克兰采取了积极主动的做法，放弃了本国的核能力，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树立了一个值得效仿的榜样。

乌克兰一贯认为消极安全保证是减少不安全的一个实际因素，多数情况下，减少不安全被视为发展核武器能力的主要动机之一。

《布达佩斯备忘录》标志着苏联的某些继承国与主要核大国之间数年谈判的结束，乌克兰在谈判中占有特殊地位。然而，2014 年以来众所周知的进一步事态发展导致《布达佩斯备忘录》对乌克兰而言实际上成为了被遗忘的安全保障。

我们一再提出需要完善该文书，增加一个确保文书执行的机制。在 2018 年在附属机构 4 的审议期间还指出，裁谈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尽快根据其任务开始工作，为启动关于消极安全保证协定的多边谈判铺设道路。

我想重申，消极安全保证对于加强不扩散制度和促成新质量的区域与全球安全十分重要。

我们愿意相信，《布达佩斯备忘录》的命运和乌克兰在这方面的经验不会弱化维持不扩散制度的努力。仍有机会通过更新《布达佩斯备忘录》恢复该文书，这将对总体不扩散努力产生积极影响，特别是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前夕。我们相信国际法的力量，这种力量必须占上风。

主席先生，尊敬的各位代表，自 2014 年以来，我荣幸地代表乌克兰参加这一庄严的裁军机构，我始终相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全世界唯一的多边谈判论坛具有重要作用。

过去，裁谈会较为成功地发挥了作用，从而通过了若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监护作用。

我相信，裁谈会虽然长期陷入僵局，但潜力尚未用尽，裁谈会成员国将表现出巩固努力以克服现有僵局的意愿。

2019 年乌克兰担任裁谈会主席期间，主要注重寻找突破性的解决方案，以确保本论坛进一步开展实质性工作。基于这一经验，我给大家的建议是，继续努力保持思想开放，跳出局限思考。历史证明，一种政治观点和信任必然会出现。

但是，要在裁军领域取得进展，首先我们必须确保遵守现有的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国际文书，同时防止这些文书进一步削弱。必须以具体行动加以确认。我相信，有一天，裁谈会将克服长期僵局并能够全力运作。

我希望，我的继任者在日内瓦的任期内，将参与谈判一项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例如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国际协定或类似文件。

尊敬的各位代表，这些年来十分荣幸与大家共事。我在裁军谈判会议遇到了许多杰出的专业人士和非凡的人物。我特别感谢裁谈会秘书处的奉献精神 and 口译员高度专业的工作。我祝愿大家有所启发并进一步开展富有成效和注重成果的讨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克利缅科大使，祝愿你今后的工作取得成功。现在请西班牙的桑切斯·德莱林·加西亚—奥维斯大使发言。

桑切斯·德莱林·加西亚—奥维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 早上好。非常感谢主席先生。首先，祝贺你担任主席，你的任期在可预测性和秩序方面是值得效仿的榜样。我还要称赞你为今天的会议选择的小组成员，因为他们再次为我们的审议作出了重要贡献。

今天我们讨论的是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也就是消极安全保证。我在研究这个议题时发现，这个问题自 1979 年以来一直在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中，1979 年至 1994 年设立了许多工作组，1998 年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裁谈会于 2014 年、2015 年和 2017 年以不同形式就这一议题进行了实质性讨论。

2018 年，裁谈会甚至设立了一个附属机构，由德国大使，也就是我们的同事贝尔韦特大使的前任负责协调。那么，经过这么多讨论，我们走到了哪一步？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一切都已讨论过了吗？我们的小组成员提到，最重要的成就是，1995 年 4 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指定的五个核武器国家，也就是所谓五核国，承诺向《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消极安全保证。这些承诺在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以及我所说的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一项决定，也就是决定 2 中再次得到确认。

决定 2 还建议，可以采取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形式，但遗憾的是，这一步骤从未采取。此外，还有一些核武器国家甚至不是《条约》缔约方。尽管有这些不足，我们必须承认，消极安全保证对不扩散制度作出了重要贡献，是实现减少核武库规模的一个重要步骤。但是，除了任何违反行为都是非法行为的这一事实之外，没有任何控制机制。因此，我们这些已经放弃发展核武器的国家要求——我再说一遍，要求——可靠的安全保证，而不是可修订的理论或宣言。核武器国家必须证明自己是可信和坚定的；重申现有的并不充分的保证或声明是不够的。我们呼吁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保护我们免受核威胁。

不久我们将举行第十次审议大会；我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将当前视为向前迈进并承担这项任务的适当时机。

主席先生，谈及消极安全保证，我的同事们也这样谈起，我们必须特别提到建立无核武器区，我国坚决支持这样做。我们欣见，除了在整个南半球有单个国家宣布无核武器地位之外，还有五个正式建立的无核武器区域。目前，有 116 个国家享有这种特别保护，但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努力一再受挫，对此我们仍然必须表示遗憾。

西班牙认为，建立国际公认的无核武器区加强了全球和区域和平与安全，还加强了核不扩散制度，并促进了核裁军。我们请所有国家支持《斯德哥尔摩核裁军倡议》的 22 项原则，或者说垫脚石，西班牙将通过该倡议不懈努力，确保下一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在这些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

我们不会后悔，因为这样做将帮助我们建设一个更安全的世界。非常感谢主席先生。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非常感谢大使先生。

(以英语发言)

阿里先生，现在请您代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言。

阿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欢迎尊敬的伊拉克大使，祝愿他在日内瓦履职顺利。

主席先生，感谢你组织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 4，“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专题辩论。我赞同肯尼亚代表代表 21 国集团所作的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希望强调以下几点，以此为关于该项目的辩论作出贡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的观点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绝对和唯一保障是彻底消除此类武器。此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于 1995 年无限期延长绝不意味着核武器国家可以永久维持其核武库，因为这种情况与一个为实现纵向和横向不扩散核武器而设计的制度并不相容。我国重申，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迫切需要早日就一项普遍、无条件、不可撤销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达成协议，文书的最优先事项是根据大会第 75/34 号决议，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关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保障。该文书应明确、可靠、无含糊之处并且不带有歧视，还应规定无条件的消极安全保证。

主席先生，我国认为，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实现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的积极步骤。因此，必须根据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在无限期延长《条约》的背景下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加快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1995 年决议一直未能执行，这有损《条约》的信誉并且影响了《条约》三大支柱间的微妙平衡。在这方面，我国提醒各缔约国，无限期延长《条约》与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密切相关。

我国还再次要求，应敦促以色列按照相关国际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大会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75/33 号决议、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第 75/84 号决议，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与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发布的最后文件，作为无核武器缔约方加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

最后，主席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鼓励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论坛，开始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国际文书，以便根据大会第 75/34 号决议所载建议，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

主席(以法语发言)：感谢阿里先生。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法国常驻代表黄大使。

黄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感谢主席先生让我发言。首先我想对我们的同事乌克兰大使尤里·克利缅科说几句感谢的话，我必须说，他的发言非常感人。在他离开日内瓦之前，我要借此机会祝愿他在今后的职业生涯中一切顺利。两年前，他是裁军谈判会议一位出色的主席，我要再次感谢他。

我国理解《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希望得到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这是合理愿望。在这方面，我国作为核武器国家，坚持自己的承诺和责任。我国单方面和在区域框架内都就安全保证作出了坚定承诺。我国的威慑政策完全是防御性的，因此是其中第一个保证。只有在自卫的极端情况下才可以设想使用核武器，这是《联合国宪章》承认的权利。

此外，1995年4月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的一项声明也体现了我国对消极和积极安全保证的承诺。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和第2310(2016)号决议注意到了这一声明。我强调，这些承诺因此具有法律约束力。法国作出的消极安全保证得到了最高级别的确认。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已承诺，不对任何履行国际不扩散义务的《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我国认为，在区域框架内给予消极安全保证是裁军和核不扩散的主要途径之一。我国还在世界几个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议定书中向近100个国家提供了消极安全保证。前面几位发言者提到了这些条约，包括《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法国还与蒙古签署了关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联合声明。

我国愿根据1999年裁军审议委员会一致通过的原则扩大这一制度，但我们希望在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议定书方面看到进展。大家知道，《不扩散条约》指定的五个核武器国家(五核国)所遵循之进程已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法国目前担任该进程的主席。必要时，法国不仅愿与其他五核国，并且尤其愿与东南亚国家联盟的成员进行深入协商，以查明并消除任何剩余障碍。

《曼谷条约》议定书的签署可以为东南亚国家联盟的成员提供消极安全保证，从而使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得以全面运行。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之前，这将促成在执行2010年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该计划强调无核武器区对于加强不扩散制度和实现核裁军目标的贡献。

大家知道，我国从一开始就支持根据1995年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在区域内所有行为体自由作出的承诺的基础之上，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这是一个重要目标，除其他外，这一目标要求解决扩散危机的持久方案，并要求区域内所有国家加入相关公约。

最后，我想就今天上午的发言者之一菲诺先生的发言讲几句。他一再提到“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策。我只想向菲诺先生指出，这一政策并不符合所有的核政策，这并非偶然。不采取这一政策是许多核武器国家的政策选择。这是一个经过仔细权衡的选择，因为，大家知道，政策是不断变化的；战略需要根据有关国家的战略和领土背景进行调整。

就我国而言，我国的核武器是威慑概念的一部分，着眼于保护我国的重要利益不受可能威胁这些利益的国家的任何侵略。“不首先使用”不符合威慑背后的所有思考或所有的广义安全概念。此外，这种政策只有在，我强调，可信以及，我也强调，被视为可信的情况下才可行。我们认为情况并非如此。核政策不是口号，不是营销口号；核政策是一种理论，是一项建立信任措施，与透明度措施相配套，制定核政策并非为了取悦，制定核政策正是为了避免使用核武器和加强核威慑。

此外，我们认为，采用“不首先使用”政策的所谓连锁效应非常令人质疑。我们认为，这一政策不会对核裁军产生影响，并且或许会对战略稳定产生适得其反的影响。显然，我们必须当心对这种政策的简单化解释，这种政策不一定是万全之策。感谢主席先生。

主席(以法语发言): 感谢法国大使黄先生。

(以英语发言)

现在请联合王国的利德尔大使发言。

利德尔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感谢你今天组织关于议程项目 4,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专题辩论。也感谢两位小组成员的发言。特别高兴再次见到我们之前的同事贾敦先生。我也要欢迎我们的新同事, 尊敬的伊拉克大使。还要借此机会祝我的朋友和安理会会议厅的邻座乌克兰的克利缅科大使一切顺利并祝他好运。

今年早些时候出版的《竞争时代的“全球化英国”: 安全、国防、发展和外交政策整合评估》中阐述了英国的消极安全保证。

联合王国不会对《不扩散条约》的任何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一保证不适用于任何严重违反这些不扩散义务的国家。我们认为, 严重违反是指一国发展或试图发展或者获取核武器, 不是指保障监督或程序问题。

我们保留审查这一保证的权利, 如果未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如化学和生物能力, 或可能产生类似影响的新兴技术——的威胁令我们有必要这样做。

主席先生, 我要澄清一点: 虽然我们利用《整合评估》的机会审查了本国的消极安全保证, 但自上次作出保证以来, 这一保证事实上没有改变。《整合评估》的不同之处在于, 其中遵循我们对透明度的承诺, 指出了或许会导致联合王国今后审查这一保证的可能情况。我们作此声明时并未考虑任何具体技术, 但不考虑未来可能的威胁, 包括可能产生类似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影响的技术发展的潜力, 是不负责任的。

主席先生, 联合王国除了作出单方面消极安全保证外, 还通过四项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 向拉丁美洲、非洲、南太平洋和中亚的近 100 个国家作出了基于条约的消极安全保证。我们还支持核武器国家和蒙古通过的关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平行政治宣言。我们愿意签署和批准建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曼谷条约》议定书, 并将继续与其他核武器国家合作, 与《条约》缔约国接触, 以便在不久的将来签署和批准《条约》议定书。

我们仍然全力致力于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 并致力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我们长期以来一直认为, 根据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通过的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原则和准则, 与无核武器区相关的所有进程都应以协商一致和区域内所有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为基础。

我们充分认识到我国作为 1995 年决议的共同提案国的责任。我们仍然愿意积极支持和促进重新开展区域对话, 着眼于弥合区域内对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行动计划列出的会议安排的不同意见。

联合王国出席了联合国 2019 年召开的会议, 表明了我们对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承诺, 同时也对一个并未得到区域内所有国家支持的进程的可信度表示了保留。

最后, 主席先生, 我想重申, 联合王国愿继续参与本会议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讨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联合王国的利德尔大使。现在请巴基斯坦的哈什米大使发言。

哈什米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 感谢你召开这次重要的专题讨论。我们还感谢小组成员的宝贵发言, 我们赞同肯尼亚代表 21 国集团所作的发言。

主席先生, 今天讨论的消极安全保证这一项目列入国际议程已超过 55 年, 小组成员也指出了这一点。然而, 在本机构谈判和缔结一项法律文书方面的进展一如既往地难以把握。

1978 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这一当代多边裁军架构的基本文件承认了消极安全保证的重要作用。从 42 年的历史以及裁军谈判会议将这一项目作为其议程的组成部分也可以看出这一点。继核裁军之后, 这是裁军领域最古老, 或许是最成熟的问题。然而, 本机构一直并仍然无法谈判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法律文书。

主席先生, 自 1960 年代末, 巴基斯坦长期以来一直支持消极安全保证。当时, 巴基斯坦作为无核武器国家, 寻求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 以保护本国安全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行为。

1974 年核武器出现在我们这个区域后, 这些努力更为紧迫。1979 年, 巴基斯坦在裁谈会上提出了一项案文草案, 题为“缔结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 载于 CD/10 号文件。

国际社会未能提供法律保证是令巴基斯坦有必要在面临外部威胁时发展本国威慑和防御能力的原因之一。

尽管如此, 巴基斯坦没有放弃消极安全保证的事业, 并继续支持在这方面达成一项法律文书。我们认为, 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做法不仅在战略上站不住脚, 在道义上也不可接受。

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核武器国家, 巴基斯坦单方面承诺不对任何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我们愿将这一承诺转化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国际承诺。

自 1990 年以来, 巴基斯坦每年都在大会提出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决议。最近的一项是第 75/34 号决议, 于去年通过, 没有一票反对, 该决议建议裁谈会“继续积极加紧谈判, 以求早日达成协议,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协定, 同时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以及为达成这一目标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

巴基斯坦还一直积极参加裁谈会多年来举行的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实质性讨论, 包括 2018 年在附属机构 4 举行的讨论。附属机构 4 的报告由于缺乏协商一致意见而未能通过, 我们对此感到遗憾, 但我们承认, 就这一重要问题进行的讨论带来了增值。

主席先生, 我想重申, 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防止核战争的唯一保证是彻底消除这种武器。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 必须实现无核武器国家长期以来关于获得消极安全保证的真实愿望。

在这方面不能取得进展将进一步削弱不扩散制度的所谓大交易。但是，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和第 984(1995)号决议所载的一些核武器国家对这一长期以来的要求的回应有所不足，是局部的甚至令人困惑。

其中许多单方面声明含有限定和条件，声明如何解释取决于作出声明的国家。这些声明没有满足对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可信、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的需要，事实上，这些声明令人对这些核武器国家在本国的法定核裁军义务方面的真正意图生出疑问，这些疑问仍未得到解答。例如，这些宣言规定，如果一个无核武器国家成为使用核武器之侵略行为的受害者或威胁目标，安全理事会，首先是安理会的核武器国家常任理事国，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条款立即采取行动。

如果这种行为的实施者是一个具有否决权的成员，可以阻止安理会的任何联合行动，那么质疑安全理事会如何能够立即采取行动难道不合理吗？此外，如果受核武器攻击的国家已经遭受破坏，安全理事会之后再采取行动又有何作用呢？如果安全理事会的某些常任理事国根本无意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那么这些国家为何不能在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中正式作出保证呢？我们认为，《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也涵盖使用核武器，但不妨碍关于自卫权的第五十一条。

因此我们认为，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协议是一项义务而不是备选项。消极安全保证不涉及任何关于消除、削减或冻结核武器的内容，因此这不会损害任何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主席先生，在核裁军的目标实现之前，消极安全保证可以弥合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安全差距。我们认为，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是一个可轻易完成的目标，不影响任何拥有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利益。达成和执行消极安全保证也不会造成任何财政负担，因此是一项没有成本却对全球和平与安全有巨大利益的做法。一旦达成消极安全保证，还可以消除无核武器国家因使用核武器方面的新理论和新技术而产生的关切。消极安全保证也可以为加强国际不扩散制度做出重大贡献。

反之，没有消极安全保证会产生相反的效果。消极安全保证将构成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从而带来一个真正有利于就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其他相关事项进行谈判的国际环境。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再次呼吁仍在裁谈会阻止开始消极安全保证谈判的国家说明反对的理由，包括这些国家任何可能受到影响的安全利益。

裁谈会成员也应该得到解释，了解反对就消极安全保证达成一项法律文书的国家的任何关切为何不能在裁谈会的谈判中得到解决。

我们今年在裁谈会其他专题讨论中曾指出，关于核裁军、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消极安全保证的谈判在裁谈会中持续受阻，是由于这些国家寻求延续所认为的战略优势并保持本国的全方位主导地位，却不承认自己对裁谈会僵局的延续负有责任，除此之外别无其他解释。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哈什米大使的发言。

尊敬的同事们, 现在将近中午 12 时了。我的名单上还有几位发言者, 我建议我们休会, 在今天下午的全体会议上请名单上的发言者完成发言。

现在休会。

中午散会。